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执支罚决字〔2023〕10号

当事人名称：衡阳五强动力有限公司液化气站

法定代表人：邹开利

地 址：湖南省珠晖区建湘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49877685

你（单位）于2023年9月6日实施了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9月6日上午，衡阳五强动力有限公司液化气站送气工伍建军在石鼓区北二环路东成二手车向北50米其公司朝阳供应点内使用倒灌设备进行非法倒灌瓶装燃气。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举报记录、衡阳市燃气事务中心《关于查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行政处罚检查记录表、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伍建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经办人已被当事人授权；

证据四：《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公（松）决字[2023]第0461号），证明伍建军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证据五：《关于取缔朝阳液化气供应点的报告》、衡阳五强动力公司液化气站关于朝阳供应点违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已向全体员工通报案情，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证据六：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已改正到位。

2023年12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执支罚先告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衡执支罚听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衡阳五强动力有限公司液化气站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衡执支责停（改）通字[2023]4号}的具体要求改正到位，符合《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的描述：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衡阳分行（账号：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5063018800004024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章）

2023年 12月 27 日

联系人： 周全 联系地址：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8360285 邮政编码：421001